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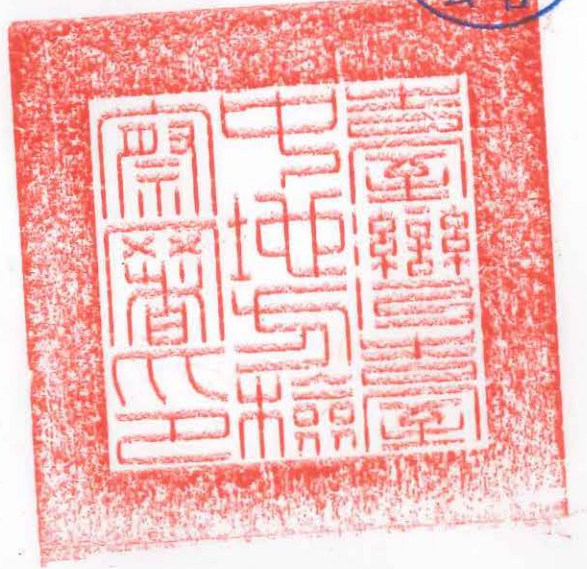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中檢介總贓字第112090061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度槍保字第36號、112年度槍保字第38號
案件扣押物(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附件所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二、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應受發還人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領取；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 三、贓物庫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電話：04-22232311分機5810。
- 四、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檢察長 張介欽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報表編號：5500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

程式編號：H204R03

保管字號	處分序號	流水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處分方式	具領人	公告招領日期	地址
111年槍保字第36號	112004698	2	非制式手槍(空氣短槍)	1支		發還呂○哲具領	呂○哲	112/09/19	臺中市后里區
112年槍保字第38號	112004529	1	非制式手槍(非制式空氣槍)	1支		發還曾○峰具領	曾○峰	112/09/19	臺中市北屯區